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5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的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。

(三)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